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审批情况.....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240 号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

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
2	申报单位	指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一期、滨湖小镇一期。本项目为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本项目主要针对龙源新镇一期和滨湖小镇一期小区楼顶、墙体、地下室等因暴雨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房屋修缮总面积 557,631.61 m²，其中龙源新镇住宅建筑面积 264,487.70 m²，商业建筑面积 30,250.36 m²；滨湖小镇住宅建筑面积 217,357.00 m²，商业建筑面积 45,536.55 m²。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持有原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03957407589，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小镇社区，负责人为熊雅凡。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做好灾后重建工作是党和政府的职责所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的核心，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造福人民是党和政府的责任。这次遭遇持续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造成了严重损失，做好重建工作，把灾区群众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党和政府责无旁贷。

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灾后恢复工作十分重要。

新乡市强降雨造成全市 147 个乡镇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97.8 亿元，受灾人口 230 万人。项目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小区楼顶面、散水损毁严重，瓦片脱落，防水层破损，顶楼 90%住户严重漏水，墙体长时间泡水损坏严重，导致地下室全部进水，电梯井被淹。

本项目通过房屋修缮，化解房屋损毁对居民带来的生活影响，消除安全隐患，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美丽和谐的生活环境。

受灾群众往往是收入较低的群体，是脱贫的重点人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证不因灾返贫致贫，是一项艰巨任务，也是一场持久战。本项目小区房屋受灾情况严重，需尽快解决住房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尽快正常生活、工作，本项目通过申请专项债资金进行房屋修缮，切实防止因灾误工，因灾返贫致贫。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1〕66号),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及环评的备案手续。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5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原阳县龙源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通过房屋修缮，化解房屋损毁对居民带来的生活影响，消除安全隐患，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美丽和谐的生活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源新镇和滨湖小镇房屋水毁修缮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1年11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实训【试验报告】按《实训报告》(L-01)表 5.3.4 填写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8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41013423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11MB1AA486111

性质：机关

负责人：曾山

机构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赋码机关：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村北。该项目占地 230 亩，总建筑面积 59,4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冷库 1,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厅 1,000 平方米、玻璃智能温室 3,600 平方米、高标准日光温室 30,000 平

方米、高标准大拱棚 17,160 平方米、育苗智能温室 6,666 平方米、水毁道路改造 5,516 平方米、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乡村绿色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生态富民对乡村振兴至关重要。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本项目以，以龙华种植基地的灾后重建型为抓手，科技农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温室农业，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和乡村振兴建设的扎实推进。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农产品反季节培育，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保证农产品的鲜活度和周年持续供应，有效缓解产品供需不平衡矛盾。第三，项目的实施通过对传统农业的更新改造，有利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农业发展和提升高科技水平。第四，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2〕17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证明

2022年2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对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证明》,载明,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办理土地、规划手续。

（三）环评证明

2022年4月10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业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涉及行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无需进行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证明、环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证明、环评证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正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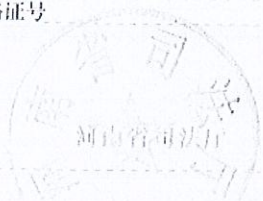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方债法字〔2022〕第0002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政德审字【2021】ZX第00020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融媒体中心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MB1D53579E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王新生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花园南路西侧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融媒体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全媒体演播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改扩建面积8850.68平方米，其中：新建三层全媒体演播中心5195.68平方米，改建附属设施3655平方米，购置全媒体演播设备51台（套）。设备购置详见下表：

表1-1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大演播室设备		
1	数字调音台（24路）	1	
2	导播台（数字4K）	1	
3	音响	1	
4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四）	2	
5	无线胸配（一拖四）	2	
6	真彩大屏（P4、160平方）	1	
7	采集工作站	1	
二	编辑设备		
1	非线性编辑系统（4k）	2	
三	无线发射设备		
1	扶沟电视台无线数字发射机	1	
四	编码器与监控设备		
	高端光发、光托	2	
五	电源备份*2（电视台与公路局院）设备		
1	UPS（不间断电源）（1004VA）	1	
六	采访设备		
1	摄像机（4K）Z580	9	
2	摄像机（4K）Z280	8	
3	摇臂	1	
4	轨道	1	
5	虚实结合（三维）录播设备	1	

6	航拍（大江悟2、4K）	1	
7	照相机（广角、长焦）	1	
8	一般照相机（长焦）	2	
9	采访笔	5	
10	无线采访话筒	5	
11	直播车	1	

4、融媒体中心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包括水电设施、道路及绿化等）。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当地村民出行不便，村内巷道硬化率低；污水随意排放，垃圾随意堆放，环境污染严重；农村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公共资源短缺，农民文化生活贫乏；水源少，水质差，人居饮水质量堪忧；厕所卫生差，病菌多，居民健康难以保证等现状，做到从根本上改善当地人居环境。

农民增收是“三农”问题的重中之重，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的条件。从收入构成来看，农业收入仍然是中国农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能够直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降低自然灾害的成灾率，增强农业抵抗自然风险的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性，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农村公路的建设能够改善落后的运输条件，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大大缩减农业销售、运输的成本，间接提高农民的收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增加农业收入，降低农业经营成本，提高

农民生活水平、加快农村现代化进程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很大一部分是技术含量不高的工种，广大农民经过简单培训均可胜任；同时，本项目垃圾清运、公厕、广场游园等项目的后期运营均可提供保洁、司机、管理员等就业机会。

中国人均耕地较少，土地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有限，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农村现有基础设施硬件，间接推动当地养殖业、种植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447.08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电视广告收入、电台广告收入和演播大厅租赁收入等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4997.3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融媒体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0年04月20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关于

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0〕76号），原则同意实施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2）2020年06月04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符合我委总体批复内容要求。

（3）2021年01月15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62120210000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4）2021年01月19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62120210000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5）2021年01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2021年09月27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的关于环评的情况说明：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317.00 万元，拟使用财政预算资金717.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600.00万元，已使用债券资金0万元，

本次申请使用2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存续期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997.3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3447.0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5，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5月27日，现持有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600738919603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

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
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
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
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
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提前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融媒体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1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张 斌	杜金昌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1、1308	冯 建	王 冰 亮
负 责 人	付志勇	付志勇	陈 建 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第23号		
批准日期	2007-07-24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5414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航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3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3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持证人 侯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2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19】第 594 号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

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 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 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中冰路东、纬三路南、经二路西、新园路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3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标准化厂房 64 栋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1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9 栋，总建筑面积 163744 平方米。2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27840 平方米。3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4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4 栋，总建筑面积 15840 平方米。5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17219 平方米。6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8 栋，总建筑面积 36128 平方米；7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总建筑面积 30040 平方米。8 区总建设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9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10 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焦作市中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803566469254D）；名称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

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协调集聚区内各项工作，促进集聚区发展。集聚区范围内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协调；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清理、汇总、审核和赔偿；集聚区范围内附着物搬迁、补偿具体方法制定与实施；安置小区规化与建设、安置房分配；土地征用后就业安置、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推荐；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林；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24.7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以建设国家示范试点园区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有的环境资源条件、经济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为重点，立足园区优势，增强开放活力，以化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现代仓储物流业，重点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中小企业由于其项目的风险性决定了成功率不高，并且发展也很困难，因而成功的难度就更大。这就需要建立由政府扶持的

场所向其提供优质的、系统的、完善的服务，以降低失败率，这也是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园的宗旨所在。

科技企业孵化园通过自身掌握信息的优势能够帮助大中小企业加强联系，促进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园区形象，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向社会直接和间接带动新增一批就业岗位，提高本地区居民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孵化园区污水处理装置及危废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心的建成运营，不仅有效地促进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而且使生态环境更加优越，园区服务功能更加强大，园区投资环境和建设条件更加优越，为园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科技型企业，对于延伸产业链的发展和拓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园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推波助澜。因此，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非常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中区发改〔2019〕71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焦作市城乡规划局中站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原则上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中站分局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关于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的意见》，本项目符合中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59,981.32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9,981.32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风险种类繁多并且复杂，主要有如下几类风险：自然风险、经济风险、人为风险等。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经济风险主要指可能出现工程资金短缺、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投资融资环境恶化、世界和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下滑等情况；人为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行为导致的种种工程风险。

2、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若专项债券发行能及时到位，则本项目融资风险较小。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3、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等。

4、总体经济形势下滑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总体水平开始从下滑阶段转入稳定阶段，中国宏观经济调控虽然给经济适当降温，但是总体经济发展势头依然看好。从宏观和长远角度看，本项目的总体经济背景趋好，风险低。

5、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采用的是预计的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的实际发行利率受发行窗口期的资金面情况、投资人对发行区域的认可等市场因素影响，因此可能与预测发行价格存在偏差导致预计的融资平衡结果与实际情况不同。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与风险等级的判断，项目存在的风险大多为适度级风险，不存在高级和较高级风险，且其发生的可能性均为“低”，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机会较小。对于适度级风险，只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和投入相应的资金可以化解。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时刻关注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经济形势下滑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的风险：根据工程建设计划，制定出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和调整。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与债券发行相关机构充分沟通，提前准备债券发行工作，对债券发行期内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择优选择发行窗口。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能够帮助大中小企业加强联系，促进企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形成规模优势，从而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园区形象，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李晶玲

2019年12月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1055230326

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八年度

合格

河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 2019.5.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511399581	持证人 李晶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14115240761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 至 2019.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 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城乡供水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项目单位为睢县水利局，睢县水利局现持有代码为 11411422005867121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睢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20058671217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洪建

机构地址：睢县城关镇解放三路 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取水头部主要包括取水口、取水泵站，取水口位于林七水库右岸，取水泵站位于水库岸边，占地 23.32 亩。

睢县城乡供水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包含取水口、取水泵站等），取水规模为 23 万 m^3/d ；输水工程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1800，长度 27.4km；调蓄池工程库容 161 万 m^3 ，调蓄池取水口规模为 23 万 m^3/d ；水厂规模为 20 万 m^3/d ；净水厂至现有各供水水厂，根据各水厂控制人口和规模确定管径。

（二）项目公益情况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改变睢县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工程。睢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全部来自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也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为保证睢县人民正常用水，工程置换地表水作为首要利用水源，而原有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一用一备”保证为睢县居民不间断供水。工程利用林七水库引黄水作为水源，引黄水水质良好、水量丰富。通过在林七水库右岸附近建取水泵站，通过原水输水管道进调蓄池，通过调蓄池取水口，进入净水厂，通过净水厂一系列的工艺净水之后，接入现有地下水厂的供水系统送水入千家万户。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有利于解决了睢县水资源短缺的状况，有利于保障城镇居民的用水需求，改善地下水超采和流域生态环境。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睢县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工程事关睢县经济的长远发展，对推进睢县城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紧迫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4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0〕78号），原则同意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3月25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睢自然资函〔2020〕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年3月24日，睢县水利局取得睢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XM2020.011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睢县董店乡，拟用地面积1,603亩。

（四）环评审批

2020年3月24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工程的预审意见》（睢环预审〔2020〕9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环保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总投资 41,415.2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收益通过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城乡供水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环保预审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城乡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城乡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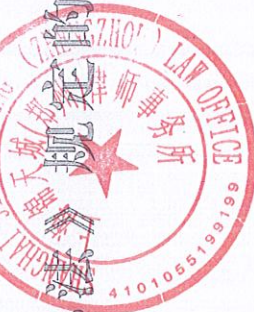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正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3 有效期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5.31 有效期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太城（郑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3101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字(2019)第13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0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3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二）《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法律意见书》	15
六、结论意见.....	15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立信专审字（2019）第ZX-028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一）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4MB175893XP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王德全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登记管理部门：商城县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运营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申报对应的项目运营主体为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单位：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4FU0P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雷刚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文体广场财政局四楼

登记管理部门：信阳市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经营及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包括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片区开发）；农业、林业、渔业资源综合开发运营（包括乡村振兴、土地整治、耕作层剥离与利用；苗木种植、木材销售、园林设计、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旅游资源、矿产资源（含矿石、河砂、风化砂）、水资源开发、投资、运营；公用事业领域（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道路交通、仓储物流行业投资、运营；投资咨询与广告服务；参股、参股其他公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商城县人民政府授权，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商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供水二期工程，供水管

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循环管网 148 公里；建设规模 5 万吨/日自来水水厂 1 座，取水悬坞浮船 1 座。配套 DN1000 输水管网 3.62 公里、DN100 以上配水管网 98.7 公里；改造建设 DN63 以上供水管网 81.6 公里，新建增压站 2 处。

表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取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1	取水口	处	1
2	钢筋混凝土钢管 DN1000	km	2.66
3	穿越堤坝钢管 DN1000	km	0.96
二	自来水厂工程		
1	送水泵房设备改造		1
2	反应沉淀池池盖改造		1
3	反应沉淀池	m ³	2200.00
4	虹吸滤池（汽水反冲洗式）	m ²	
	其中：上部结构	m ²	500.00
	下部结构	m ³	3500.00
5	清水池（一座）	m ³	9000.00
6	吸水井	m ³	350.00
7	送水泵房	m ²	150.00
8	变配电间	m ²	80.00
9	脱水机房	m ²	350.00
10	平衡池	m ³	95.00
11	排水池	m ³	600.00
12	排泥池	m ³	450.00
13	浓缩池	m ³	450.00
14	厂区及电气照明系统		1.00
15	工艺管线及厂区给排水		1.00
16	自控仪表系统		
17	化验设备		
18	新修混凝土道路面积	m ²	570.00
19	厂区内绿化修补面积	m ²	3400.00
20	土方平衡	m ³	1600.00
21	备品配件购置费		

三	配套管网工程	180.3	
	新建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2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8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0.8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2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6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40
7.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7.4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20
8	PE 给水管 DN150	km	9.40
	改造供水管道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18.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6.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10.00
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10.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3.2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1.80
7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4.00
8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50
9	穿越工程		
9.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000	km	0.10
9.2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9.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9.4	穿越河流 钢管 DN200	km	0.15
9.5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25
9.6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50
9.7	PE 给水管 DN150	km	9.00
	高压供水区		
1	PE 给水管 DN150	km	3.00
2	PE 给水管 DN200	km	10.00
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0.80
4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3.50
5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9.00
6	球墨铸铁管 DN600	km	0.10
7	穿越工程		
7.1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20

7.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0.10
7.3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
	循环管网（148 公里）		
1	新建供水管道		148.00
1.1	PE 给水管 DN150	km	40.00
1.2	PE 给水管 DN200	km	36.00
1.3	球墨铸铁管 DN300	km	24.00
1.4	球墨铸铁管 DN400	km	25.00
1.5	穿越工程		
1.5.1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50
1.5.2	穿越河流 钢管 DN150	km	1.00
1.5.3	穿越河流 钢管 DN300	km	0.50
1.5.4	PE 给水管 DN150	km	20.00
	道路破除及修复工程	m ²	131200.00
	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增压泵站工程		
三	增压站工程（2 处）		
（一）	加压泵站		
1	清水池	m ³	6000.00
2	吸水井	m ³	500.00
3	送水泵房（下部）	m ³	900.00
4	送水泵房（上部，含变配电室）	m²	300
5	加氯间	m ²	120
6	维修间	m ²	100
7	办公楼	m ²	500
8	门卫室	m ²	40
9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道		
10	厂区道路及土方工程		1
11	绿化		1
12	围墙	m	280
13	外电工程		
14	电气与自控仪表设备		
15	暖通设备		
16	机修设备		
17	化验设备		
18	交通工具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供水处理工程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因此商城县新扩展区域必须完善供水工程配套设施，以提升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城县城区面积逐步扩大，现状供水厂已经无法满足新扩展区域的用水需求。新扩展区内没有集中供水设施，也没有城市供水管网系统，严重影响了其开发建设速度；随着城区的开发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供水系统有必要伴随城市道路同时修建，否则将导致道路的重复开挖，影响城市环境并造成投资的浪费；另外，区域内无集中供水设施的情况，也导致了区域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水均使用自备井，使得地下水资源遭到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影响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居民自备井水源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水质难以达标，影响了居民的身体健康。

因此，为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满足商城县城区开发建设的需要，满足城区供水的安全性，避免频繁停水，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避免地下水资源的无序开采，本供水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7116.80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通过供水销售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1538.3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供水新建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2019〕157号），同意建设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

2、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27号），项目选址符合《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2019年09月3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商预审字〔2019〕24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4、2019年10月05日，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

水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272019100503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5、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64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的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意见、环评预审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拟就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25450.2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2022年申请使用8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800.00万元。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其中2020年和2021年申请的债券资金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次申请及后续申请的债券资金从存续期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

流入为31538.3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7116.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7月09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410105764863420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招标代理，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咨询；环境评估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融资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营业

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商城县供水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胡继萍

2021年 12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姚海林 1110120091070871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姚海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1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0日

No. 76109748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0日



556号

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4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通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417N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健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南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通许县冯庄乡开扶路西侧。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73,586.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土地两层楼房一栋，及

辅助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是减少城市交通事故和交通以外的需要，是满足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的规范机动车驾驶考试工作，是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项目建成后，极大地加强了通许县汽车驾驶考场工作的应对能力，方便通许县及邻近地市学员进行机动车驾驶考试，对于推动驾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交通安全以及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抓好机动车驾驶人“源头”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基础条件建设，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是确保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年 1114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

发改社会〔2021〕117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年12月3日，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通许县不动产权第0010940号），载明，权利人为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坐落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开扶路（七里湾段）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划拨，面积为73,586.37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年11月14日，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222202111012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项目拟选位置于通许县冯庄乡开扶路西侧，拟用地面积73,586.37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

2021年11月16日，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222202122020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用地项目名称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用地位置于通许县冯庄乡开扶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面积为73,586.37平方米，建设规模拟建3,300平

方米。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取得通许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222202133020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通许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建设项目名称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位置于通许冯庄乡开扶路西侧，建设规模 3,30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作出《关于〈关于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评事项的函〉的复函》，载明，本项目不涉及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投资 9,095.5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预

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县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
驾驶员考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1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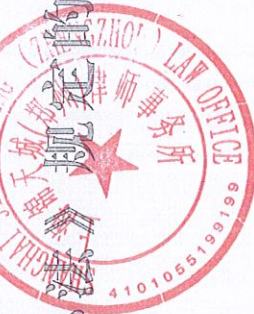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雪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218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唐河县城區客運南站工程建設項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問律師事務所
3	本法律意見書	指	河南仟問律師事務所關於唐河縣城區客運南站工程建設項目的法律意見書
4	《預算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
5	國發〔2014〕43 號	指	《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 號）
6	財庫〔2015〕83 號	指	《關於印發〈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庫〔2015〕83 號）
7	財預〔2015〕225 號	指	《關於對地方政府債務實行限額管理的實施意見》（財預〔2015〕225 號）
8	財預〔2016〕155 號	指	《關於印發〈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預算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預〔2016〕155 號）
9	財預〔2017〕89 號	指	《關於試點發展項目收益與融資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品種的通知》（財預〔2017〕89 號）
10	財預〔2018〕28 號	指	《關於印發〈試點發行地方政府棚戶區改造專項債券管理辦法〉的通知》（2018）28 號）
11	財預〔2018〕34 號	指	《關於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預〔2018〕34 號）
12	財庫〔2018〕61 號	指	《關於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債券發行工作的意見》（財庫〔2018〕61 號）
13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唐河县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8006022139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北路 20 号，负责人为乔保义，颁发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综上，唐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的建设将会较大幅度的改善唐河县客运场站服务水平，使乘客候车、乘车环境大大改善，还能使中长途运输与城市公交系统无缝衔接，减轻唐河县城區日益严重的交通压力，优化城区的交通组织，保证城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

本项目影响区域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名胜、文物古迹较多。旅游业为县域经济发展带来生机和繁荣，前景广阔，充满希望。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旅游热线优势，增加线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增加社会就业岗位有较大贡献。客运站的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所在地区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刺激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由此必然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有助于提高影响区域居民的收入，对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水平，它的建设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会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周边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

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洗车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新春南路与澧水路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东）。主要建设内容有：站务用房、行政用房、维修车间及其他辅助用房；站前广场、发车位、停车场、充电桩等；站房配微机售票系统、大屏幕公告显示系统、自动查询系统等智能化配套设施。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2.39 亩（14929.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60 平方米，其中汽车客运站站房 6671.6 平方米，修理车间及附属用房 788.4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9 月 28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唐发改交通[2020]23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0 年 7 月 13 日，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拟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唐自然资函[2020]43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6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20-040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20-040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10月16日，该项目取得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36号）。

4、环保手续

2020年10月19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唐环审[2020]1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唐河县城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唐河县城区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河县城區客运南站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 6. 1至 2021. 5.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
智慧平台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四）项目审批情况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一）项目融资规模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四、项目风险分析	8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8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8

关于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 平台服务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公安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公安局的委托，就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一路以南，石化路以北，濮上路以东，长庆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等 13 条道路；市城区油田区域范围：苏北路以南，长庆路以东，胜利路以北，盘锦路以西区域（区域包含分界道路）内的 6 条道路；沿卫都大街-京开大道-绿城东路线以南区域，濮水路以东区域，站前路以北区域，原 106 国道以西区域（除去一类区域）的 4 条道路。

(二)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公安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公安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公安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7286511051

负责人：王延青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公安局系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濮阳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中心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的问

题突出，占道停车、车辆乱停乱放屡禁不止。本项目将促使道路停车规范化，有利于一方面逐步改变目前在道路交通管理上交警人员疲劳应战，另一方面可消除部分市民对占路停车违章被罚款而产生的抵触情绪，同时政府通过价值转移，将其收益用于城市其他配套建设，对促进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濮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另外，本项目通过建立了合理的收费政策与投资回报率，使濮阳市的停车产业形成投资的多元化，使城市停车管理系统更趋完善，同时也能为部分市民提供一定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濮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一类车位停车收入和二类车位停车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公安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1年8月10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1〕251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提高停车位周转率和使用率，缓解我市城区停车压力，改善市城区交通出行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2、无需不动产权证证明

2021年8月9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土地手续的证明》，内容显示“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和新增建设用地，不需

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2021年8月9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环评手续的证明》，内容显示“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该项目未列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5,307.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623.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4.65万元，基本预备费389.17万元，建设期利息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307.24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5,0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1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服务平台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

项目相关收益为 11,846.3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濮阳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一类车位停车收入和二类车位停车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分析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根据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濮阳市公安局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无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证明等审批文件；

(四) 根据濮阳市公安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一类车位停车收入和二类车位停车收入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市城市道路路侧机动车停车位及智慧平台服务项目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心凌

经办律师：胡军红

2021年 8月 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华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0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 月 24 日



证人 张海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持证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24日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